

審 定

| | |
|-----|--|
| 主 文 | 申請審議駁回。 |
| 事 實 | 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大陸地區黑龍江省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自述感染新型冠狀病毒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2年5月17日門診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 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應檢具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書據，爰此，申請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該署前於112年10月27日以健保南字第○號書函通知補件在案，本件因申請人表示無法提供診斷書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實質審查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其於112年5月在哈爾濱市自己檢驗新冠，緊急看診，因醫院沒辦法掛號，由大陸地區地方臺辦人員打電話給醫院才看病；因電腦沒辦法出具診斷證明，也不能說是新冠病，當時發燒38.5°C、咳得也很嚴重，醫師說是感冒和過敏，看完後拿藥自我隔離7天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|
| 理 由 | <p>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、附表及第2項。</p> <p>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倘申請書據不全者，保險對象應自健保署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補件，屆期未補件者，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依卷附資料顯示，申請人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僅檢附系爭112年5月17日「醫療門診費票據」3紙，並未檢附診斷書或證明文件供核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經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於112年10月27日以健保南字第○號書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補送系爭門診之診斷書或病歷資料，以及屆期未補正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之法令依據，嗣經申請人於112年11月9日以書面表示「本人5月去哈爾濱旅行，不方便回去請領診斷書，無法提供」等語，則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審核，於112年12月4日以健保南字第○號函核定不予給付，經核並無不合。</p> |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核定不予給付系爭醫療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（節錄）

| 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 | 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 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 | 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 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 | 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<p>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外)</p> | <p>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 | <p>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